#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处罚〔2025〕60039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铁应，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522\*\*\*\*\*\*\*\*3634，联系电话：159\*\*\*\*1653，住址：湖南省新邵县寸石镇\*\*村\*\*组\*\*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6月6日对你涉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5月15日动工在G207线K3118+508米处公路左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建筑物临路宽9米，左右进深长均15米，建筑物临路边缘左侧距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10.5米、右侧距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6.5米。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 1份，《证据照片》 1份，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告知书、建筑物现场右侧照片、建筑物现场左侧照片、建筑物现场正面照片

上述证据经过刘铁应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邵新交罚告

〔2025〕6003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经批准的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征地红线内

及建筑控制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计的公路征地红线内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七条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的下列范围以内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五）高速公路（含匝道）不少于30米，高速公路的连接道不少于20米。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不得新 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你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在国道8m以外12m以内的

（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可以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该建筑物属于老屋改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参照“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该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降低一个阶次在国道12m以外16m以内的（2）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临路宽度在5m以上少于10m的,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和《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地址：新邵县大坪），户名：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40116500000007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